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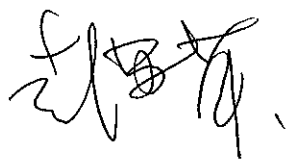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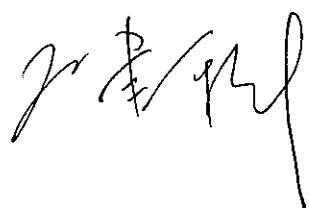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做为天地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地科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资的产品安全性好，流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承诺保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天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为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



2015年2月5日